

项目编号：SHXM-00-20220221-1061

2022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水务局

地 址：江苏路 389 号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8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71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20221-106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2022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3912000000.00	为了保障上海市属公共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营，确保中心城区城市安全	0.00	

					运行，上海市水务局拟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选择合适的服务供应商就上海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	--	--	--	--	---	--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采购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5) 具有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泵站、管线运营维护经验。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谈。

2022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02-25 10:00:00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4-4 会议室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报名后可到项目经办人处领取。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七、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供应商应于 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交纳的, 请将电汇底单、网银电脑打印凭证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七规定交纳。
4	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5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6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1份。
8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1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2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1.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 资信文件：

- （1）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

经营业绩等)；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 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

保持有效。

4. (四) 供应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采购中心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中心服务台开收据。

3.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 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4. 保证金不计息。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单一来源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四)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5、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6、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7、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委托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协商程序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

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

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商帐户。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022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 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SHXM-00-20220221-1061/21803301

采购人：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总 目 录

谈 判 邀 请 函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18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响应格式	5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7

谈 判 邀 请 函

经上海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2022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为: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一、 项目概况

- (1) 采购编号: SHXM-00-20220221-1061/21803301
- (2)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3) 内容如下: 上海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 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4) 项目预算: 39.12 亿元。
- (5)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二、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 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
 -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采购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5) 具有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泵站、管线运营维护经验。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谈。

三、 获取采购文件方法:

供应商请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前,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直接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版并扫描下附二维码登记信息。

四、 提交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恕不接受逾期未经加密并上传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谈判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送达和谈判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4-4 会议室。

如果应谈人取得谈判文件后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进行应谈工作, 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以书面的形式将退出应谈的事由函告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五、 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水务局

详细地址: 肇嘉浜路 800 号、江苏路 389 号

联系人: 朱萌

联系电话: 32066067

招标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联系人: 黄英杰、李雪莹

电话: 86-21-32173639、32173680

传真: 86-21-62791616×139、180

邮箱: huangyingjie@shabidding.com、lixueying@shabidding.com

附: 二维码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标书领购

请用微信或者支付宝扫二维码



黄英杰 21803301

2022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
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咨询服务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SHXM-00-20220221-1061/2180330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 应 商 须 知	8
一、总则	8
1 适用范围	8
2 合格的供应商	8
3 应谈费用	8
二、采购文件	8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8
5 采购文件的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6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9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9
8 应谈函	9
9 应谈报价	10
10 响应货币	10
11 资格证明文件	10
12 谈判保证金	11
13 服务方案说明	11
14 伴随服务的内容和计划	12
15 应谈有效期	12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3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提交响应文件与评审	14
21 提交响应文件	14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4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4
24 评审小组	14
25 响应文件的评审	14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5
六、授予合同	15
27 合同授予标准	15
28 资格复审	15
29 成交通知书	15
30 签订合同	15
31 履约保证金	15
32 采购服务费	15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1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p>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p> <p>1. 项目服务内容、名称: 上海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 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p> <p>2. 本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p>
2	2.1	<p>采购人: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水务局</p> <p>地 址: 肇嘉浜路 800 号、江苏路 389 号</p> <p>联 系 人: 朱萌</p> <p>联系电话: 32066067</p>
3	2.1	<p>采购代理机构</p> <p>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p> <p>邮编: 200040</p> <p>联系人: 黄英杰、李雪莹</p> <p>电话: 86-21-32173639、32173680</p> <p>传真: 86-21-62791616×139、180</p> <p>邮箱: huangyingjie@shabidding.com、lixueying@shabidding.com</p>
4	4.3	<p>澄清与恢复</p> <p>(1) 本项目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 17:00 时, 同时传真并 Email 至采购代理处, 届时将统一对疑问进行书面答复。</p>
5	12.1	<p>谈判保证金</p> <p>不适用。</p>
6	15.1	<p>应谈有效期</p> <p>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后 90 天内保证有效。</p>
7	16.1	<p>响应文件副本</p> <p>供应商除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档以外, 还须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本 1 正 6 副。</p>
8	0	<p>信封标注信息</p> <p>谈判响应文件名称: 2022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p> <p>采购编号: SHXM-00-20220221-1061/21803301</p> <p>响应文件上传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p>

2022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SHXM-00-20220221-1061/2180330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响应文件发送至: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4-4 会议室
9	1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本次采购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10	21.1	提交响应文件 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 时间: 1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4-4 会议室
11	30.1	合同签约地点 本次采购成交合同的签约地点为: 上海市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采购邀请下拟采购的服务从事设计、编制服务要求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2.2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 根据商业法规运作, 且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下的谈判。

3 应谈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

本采购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谈判邀请函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服务要求

四 合同格式

五 响应格式

六 评审办法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

4.3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 按谈判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 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采购文件的修改

5.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5.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5.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 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 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 在有差异和矛盾时将以中文为准。

6.2 响应文件中所用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包括:

- (a) 按照本须知第 8 条要求填写的应谈函;
- (b) 按照本须知第 9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 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 技术部分, 包括:

- (a) 服务方案说明一览表 (格式见第五章);
- (b) 任何不同的可供选择的建议。

8 应谈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应谈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函。

9 应谈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格式》。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限价，任何有选择的或不唯一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承接本项服务的合理费用，不应有缺漏项。该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内所有工作和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因供应商风险评估不足、工作量估计不足、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理解错误或不充分等引起的报价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9.3 报价格式中的各项报价应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报价必须包括：

- (1) 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供应商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
- (2) 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如果提供的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未能达到合同要求时，被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及赔偿责任的费用。
- (3) 供应商报价还应考虑如果相关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可能采取解除同等措施产生的损失，以及采购人要求供应商为采购人可能指定的接替单位进行情况介绍和工作交接所产生的费用。

9.4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3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委员会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9.5 报价应同时以大写文字及数字标明。响应报价应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署。如果价格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为准。

10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 按照本须知第 7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

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

11.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1.4 如果供应商此前已通过资格预审, 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申明其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 且在谈判时依然有效。此时该供应商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将被视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 谈判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谈判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 可根据本须知第 12.8 条的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2.2 谈判保证金递交和退还的相关规定见《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谈判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2.3 谈判保函的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或经采购单位认可的其他格式。

12.4 提交响应文件时, 对没有随附谈判保证金的应谈, 均将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利息。

12.6 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0 条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利息。

12.7 对于非银行保函形式的谈判保证金, 在退还谈判保证金时, 供应商必须同时返还原收款单位开具的原始收据。

12.8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 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其应谈函中声明的应谈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支付采购服务费。

13 服务方案说明

13.1 按照本须知第 7 条的规定, 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 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3.2 服务方案说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如果采购人在“服务要求”中给出的要求,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14 伴随服务的内容和计划

不适用。

15 应谈有效期

15.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应谈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应谈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应谈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应谈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应谈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7 条的要求将提交 1 套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中的内容与副本或“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不一致时,将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6.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5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供应商应将制作完成并签署的响应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实施加密并上传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网站。除此以外,供应商必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和发送如下: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采购单位将拒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同时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纸质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和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

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提交响应文件与评审

21 提交响应文件

21.1 提交响应文件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装置及其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1.3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应谈将不予启封。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公开提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书面或当面澄清，供应商有义务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澄清。不论采用何种澄清方式，供应商的澄清答复将以书面为准。

24 评审小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包括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评审小组将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响应文件的评审

25.1 本项目评审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 评审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详细评审将按第六章的评审办法进行。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按 27.2 条规定产生的成交供应商。

28 资格复审

在最终成交之前,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方将对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供应商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提交响应文件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如果复查通过, 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 如果审查没有通过, 则作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处理。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方将对经综合评估确定为剩余供应商中满足谈判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并以此类推。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应谈有效期届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29.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29.3 采购单位将同时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并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三十(30)天内, 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合同文件应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为基础, 同时补充经采购人确认的响应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3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32 采购服务费

不适用。

附件: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标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62478313, 传真: 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SHXM-00-20220221-1061/2180330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1	2022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发出成交通知书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SHXM-00-20220221-1061/21803301

第三章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1 项目背景

自 1996 年起,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负责市属公共排水系统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以及排水费的征收和管理。财政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规定:“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2016 年 2 月 6 日,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和市水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将先前征收的“排水费”改为“污水处理费”,由“经营性收费”转变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主体由排水公司变更为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2 项目情况

2.1 项目委托期限

发出成交通知书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 项目委托服务内容

为了保障上海市属公共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营,确保中心城区城市安全运行,上海市水务局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择合适的服务供应商就上海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应负责:

- (1) 市属项目运营和维护: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吴淞污水处理厂、石洞口污水处理厂、虹桥污水处理厂和泰和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白龙港污泥处理设施、竹园污泥处理设施、石洞口污泥处理设施等污泥处理运营项目、429.26 公里污水输送干线和 202 个泵站的运营维护。
- (2) 监管项目监督和结算: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监督和结算管理。

2.3 项目委托金额

2022 年度财政预算 39.12 亿元。



采购

文件

采购编号：SHXM-00-20220221-1061/2180330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2022 年度)

为保障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本合同由

【上海市水务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在的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下称“甲方”);

与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

于 2022 年 月 日在上海市签署。

鉴于: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明确“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 (2)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水务局联合发布《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 号),明确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将排水设施使用费调整为污水处理费;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决定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

系统运营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授权甲方负责项目实施并签署政府购买合同；

(4)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承担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

双方在此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章 服务范围与服务期限

1 服务范围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负责:

- 1) 市属项目运行和维护: 市属公共排水系统中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项目、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和泵站的运行维护, 具体项目清单详见第 3 条;
- 2) 监管项目监督和结算: 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监督和结算管理。

2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2 年 月 日起生效, 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期间的运行要求、考核及支付结算均与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第二章 市属项目运行和维护

3 市属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

3.1 市属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理项目

3.1.1 市属污水处理厂项目清单及出水水质标准

乙方市属污水处理厂出水要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具体汇总如下:

序号	市属污水处理厂名称	出水水质执行标准
1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一级 A
2	吴淞污水处理厂	一级 A
3	石洞口污水处理厂	一级 A
4	虹桥污水处理厂	优于一级 A
5	泰和污水处理厂	优于一级 A

注:

1. 东区污水处理厂按《上海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7-2035 年）》要求保留部分处理设施用于展示之用。
2. 甲方和乙方就虹桥污水处理厂和泰和污水处理厂分别另行签署委托运营协议，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并依据合同执行。
3. “优于一级 A”指虹桥污水处理厂和泰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NH₃-N 和 TP 执行地表水 IV 类水标准。
4. 如新建、扩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执行时间以甲方批复时间为准，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相应调整。

3.1.2 市属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行要求

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处理全部进入市属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并满足《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沪水务〔2021〕903 号）的要求。

3.1.3 市属污泥处理项目清单及运行要求

市属污泥处理项目		运行要求
1	白龙港污泥处理设施	乙方应对市属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全部污泥在上海市范围内进行安全、有效、稳定的处理、处置。根据污泥处理、处置方式和用途的不同，处理、处置标准按照国家、本市规定执行。乙方应加强对污泥运输、处理和处置的跟踪管理，并按有关要求定期对污泥泥质进行检测，确保污泥的安全运输和安全处理、处置。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除外。
2	竹园污泥处理设施	
3	石洞口污泥处理设施	

注：如新建、扩建的污泥处理设施建成投运，执行时间以甲方批复时间为准，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围相应调整。

乙方应负责虹桥污水处理厂和泰和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外运输及处理处置工作。

3.1.4 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

乙方市属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中规定的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3.1.5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乙方市属污水处理厂噪声排放应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规定的噪声监控排放限制。

3.2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运行项目

3.2.1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运行项目清单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运行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3。

3.2.2 运行管理要求

乙方应按照《城镇排水与泵站管渠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做好对输送干线、污水泵站、调蓄池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巡视、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乙方应建立运行管理制度,编制污水泵站、调蓄池生产运行方案,并严格执行。

甲方对乙方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并对污水泵站排放大气污染物进行检测,乙方应根据检查和检测结果及时进行反馈和整改,反馈期限不超过三十(30)天。

3.2.3 信息报送要求

乙方应在 2022 年 4 月前向甲方报送上年度泵站设施日常运行费用、设备维护费用、设备更新改造完成情况和上一年度运行自查报告,以及污水输送干线运行维护费用。

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报送污水输送干线和泵站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情况。

3.3 设施基础数据维护要求

乙方应根据《排水设施地理信息数据维护技术规定》(沪水务【2010】510 号)做好数据维护工作,乙方应将污水设施运行及监测数据接入排水行业数据库管理平台,并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3.4 热线处置要求

乙方应加强市属污水输送干线与对应污水处理厂的联系,合理调度,避免服务范围内污水冒溢,同时确保污水处理厂进水稳定,杜绝旱天放江(因应急需要的情形除外)。

乙方应做好泵站和干线运行维护有关热线投诉的处置工作, 确保热线处置年度先行联系率 100%, 年度处理反馈率 100%, 年度市民满意率不低于 85%。

3.5 市属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的变更

服务期限内, 如因发生新建、提标、更新、移交、关闭(报废)等原因导致上述市属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发生调整, 乙方应在一(1)个月内就调整事项专报甲方, 与甲方进行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对排水行业数据库管理平台的数据进行更新调整。

4 执行新标准

在服务期限内如国家或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适用于本项目的新规定、标准或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出水水质标准、污泥处理标准、臭气与噪声控制标准、污水输送干线和泵站运行维护标准等,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5 检测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CJJ60)、《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取样频率、方法、检测程序、办法、标准等对进出水水质、污泥泥质、大气污染物以及其他污染物进行检测, 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乙方应妥善管理、使用和维护项目设施的在线监测装置, 保证监测装置的正常在线运行。

6 运行方案与更新计划

6.1 运行方案

在甲方指标下达后一(1)个月内,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年度生产运行方案, 4月前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严格按照该运行方案对市属项目设施、设备进行运行, 运行方案在服务期限内应根据项目设施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调整后的运行方案, 同步写明原因后报甲方备案。

6.2 更新计划

现有市属项目的设施、设备需实施更新改造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更新改造项目相关管理规

定编制年度更新改造计划, 报甲方评审, 乙方按评审意见实施。

7 防汛预案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自身防汛预案, 在遇到自然灾害或特殊情况时服从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和统一安排。

8 生产安全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应急机制, 制定应急预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备案, 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 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 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 乙方及时通报甲方, 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 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 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恢复正常运行后, 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进行总结, 并向甲方与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9 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

9.1 计划内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 (1) 个月内将当年度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计划上报甲方批准, 计划中应包含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和期限。甲方应在次月内就计划内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给予书面答复或批准。

乙方应在执行计划内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前报甲方备案, 并将影响降到最小。

9.2 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

如需进行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 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说明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减少影响的建议, 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市属项目设施运行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将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小, 并争取在发现或者通知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后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恢复正常运行后, 乙方应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另有要求的, 按甲方要求执行。

10 甲方的监管

10.1 甲方对乙方的监督

按本合同规定, 监督乙方管理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合同, 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 有权进行核查, 并要求乙方整改。依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处理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10.2 甲方进入项目现场

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进行监督检查, 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 但应予以保密,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 (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10.3 甲方对检测的核实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 或者进行进一步检测, 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行。

10.4 甲方对信息数据的接入要求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污水处理厂与输送泵站的中控与在线运行监测数据, 甲方有权利要求相关数据采集与接入, 乙方应加强对中控与在线监测设施的维护, 确保接入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10.5 内部管理与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报告

乙方应加强日常管理, 并做好日常记录, 满足甲方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要求。当本合同第 3 条项目范围内的任何项目发生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情况时, 乙方应按要求报告甲方和生态环境部门。

10.6 甲方临时接管项目设施的权利

- 1)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市属项目运行和维护义务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接管项目设施, 替代乙方运行, 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行或完成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不间断地运行, 乙方应予以配合。
- 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接管运行项目设施期间, 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继续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行。

11 乙方的义务

11.1 在整个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始终根据本合同规定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11.2 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完好。

11.3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得从事有损于本项目的活动。

11.4 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组织的考核。

12 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计费

12.1 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计费方法

甲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四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上一年度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审核,审核乙方在上一年度全年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发生的运营成本,乙方应予以配合。本条款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的一年内继续有效。

甲方的监督审核按《上海市污水处理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执行,其中对于共同承担雨水、污水功能的成本费用按照《上海市市属雨水设施运行成本规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2.2 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考核办法

12.2.1 市属污水处理厂考核

12.2.1.1 处理水量考核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乙方应按附件 4 完成甲方下达的 2022 年度污水处理年度考核指标,有效控制旱天溢流。

日均处理量根据实际出水水量考核。完成甲方年日均处理量考核指标 95%(含)以上的,为完成年日均处理量指标。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按甲方的批复调整年度考核水量。完成年日均处理量考核指标在 95%以下的,每降低 0.5 个百分点,核减服务费 100 万元。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水量考核
1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280.0	按各厂年日均出水水量分别考核
2	吴淞污水处理厂	4.0	
3	石洞口污水处理厂	40.0	

为进一步鼓励乙方通过干线平稳输送、厂内工艺挖潜等措施手段减少白龙港污水厂一级加强应急排放，白龙港污水厂完成年日均处理量考核指标超过一定比例的，给予适当的奖励，具体办法如下：

白龙港污水厂完成日均处理量指标 100%以上的，每提升 0.5 个百分点（含）以内，核增服务费 100 万元。

12.2.1.2 出水主要污染物水质达标考核

乙方市属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日均值应达到本合同第 3.1 条规定的排放标准。

考核要求如下：

- 按目前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以及国家污染物减排考核情况，以出水主要污染物中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TP 和 TN 作为出水水质主要考核项目，并以指标的日均值为考核数据；
- 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出水在线监测数据为首选考核数据；无在线监测数据的，以甲方或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监督性监测数据为考核数据；再次以企业自检数据为考核数据。 COD_{Cr} 、 $\text{NH}_3\text{-N}$ 、TP 和 TN 四项考核项目中任意一项超过排放标准的，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按下表核减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二项（含）以上超过排放标准的，累加并按超标次项核减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若因出水水质不达标被省级或以上生态环境部门、住建部门通报批评，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的，累加并按通报次数按下表核减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

设计规模（万立方米/日）	核减金额（万元/（次·项））
50 及以上	200
20（含）~50	100
5（含）以下	10

12.2.1.3 市属污水处理厂项目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治理工作考核

乙方市属污水处理厂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噪声排放应执行本合同第 3.1 条规定的监控排放限值。

考核数据如下:

- 1) 按照排放标准规定及目前开展监测情况, 大气污染物考核项目为氨、硫化氢、甲硫醇及臭气浓度, 并以季度监测数据为考核数据; 噪声排放考核项目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昼间与夜间), 并以季度监测数据为考核数据;
- 2) 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气体监测季度数据以及甲方提供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督性监测数据为考核数据。气体监测四项考核项目中任意一项超过监控浓度限值且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 以及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超过控制限值, 甲方应核减乙方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 50 万元/(次·项), 二项(含)以上超过监控浓度限值的, 累加并按照超标次项核减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

12.2.2 市属污泥处理项目考核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3.1 条的规定的市属污泥处理项目运行要求负责市属污泥处理项目的运行和维护。如因乙方原因未按上述要求处理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甲方应核减乙方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 50 万元/次。

市属污泥处理项目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治理工作考核参照 12.2.1.3 实施。

12.2.3 市属污水输水干线管理考核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的规定的市属污水输水干线管理要求负责相关污水输水干线的运行和维护。如因乙方原因未按上述要求处理导致发生污水冒溢或区域排水不畅等, 甲方应核减乙方市属项目运营管理费 50 万元/次。

12.2.4 生产安全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执行。

12.2.5 污水设施运行年度考核

甲方委托行业管理单位每年度对市属污水处理厂与污水泵站运行管理水平分别进行综合考核, 涵盖设施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 包括运行管理的全部要素, 由基础管理、运维年度抽查、运维管理、服务实效等指标组成, 考核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考核评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80(含)-90 分的为优良、60-80 分的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市属污水处理厂项目考核评分为不合格的, 运营服务费年终核减 100 万元/家。

市属污水泵站项目考核评分为不合格的, 运营服务费年终一次性核减 50 万元。

12.2.6 热线处置满意率年度考核

乙方应做好泵站、调蓄池和干线运行维护有关热线投诉的处置工作,热线处置年度满意率不低于 85%。经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认定属于乙方生产运营管理不善导致满意率低于 85%,运营服务费年终一次性核减 100 万元。

第三章 监管项目监督和结算

13 监管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

13.1 监管项目清单

乙方监管项目具体项目清单及相应《排水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汇总如下: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运营单位	出水水质执行标准
1	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	友联竹园	一级 A
2	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	城投竹园	一级 A

注: 1. 上述出水水质执行标准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中的出水排放标准;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的执行标准以环评备案为准,提标改造后新标准的执行时间以相关项目特许权协议、特许权补充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政府确认文件为准; 3. “友联竹园”指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投竹园”指上海城投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2 污水设施运行年度考核

甲方委托行业管理单位每年度对本市污水设施运行管理水平进行综合考核,涵盖污水设施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包括运行管理的全部要素,由基础管理、运维年度抽查、运维管理、服务实效 4 项指标组成。考核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考核评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80(含)-90 分的为优良、60-80 分的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于运行单位考核不合格的,运营服务费年终一次性扣减 100 万元/家。

监管项目的日均处理量根据实际出水水量考核,完成甲方年日均处理量考核指标 100%以上的,每提升 0.5 个百分点(含)以内,核增服务费 50 万元/家。

13.3 服务要求

12.3.1 监管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履行其在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和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水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监管义务和职责。

12.3.2 监管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要求

乙方应根据《排水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需支付给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城投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运营单位”）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预计合同金额。

乙方应按照《排水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运营单位支付和结算监管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

14 资料的提交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监督、结算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

第四章 预计合同金额、支付与结算

15 预计合同金额

本合同预计合同金额暂定为 39.12 亿元（含虹桥、泰和污水处理厂）。

16 预计合同金额管理

乙方应在 8 月 31 日前将次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预计金额上报甲方确认。

污水处理服务费预计金额由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预计金额和监管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预计金额两部分组成。

17 支付与结算

17.1 支付

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的每个月的 28 日前预付次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本合同签署当月支付 1 月至签署当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前 11 个月原则上按 3.09 亿元/月支付（不含虹桥、泰和污水处理厂），12 月预付 3.08 亿元（按保留两位小数暂列），虹桥和泰和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另行按委托运营协议支付和结算。

17.2 结算

甲方根据乙方上一年度市属项目运行成本监督审计结果、考核结果,以及监督项目超量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结果对乙方全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按实结算。本条款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的一年内继续有效。

2022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年度内如因发生新建、更新、应急处置、成本价格调整等原因导致市属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发生调整,或根据国家或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适用于本项目的新政策、新规定、标准或规范,由此增加的成本经成本规制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后按实列支。

18 支付程序

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汇入收款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普陀支行

账号:31001511980050012277

第五章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瘟疫、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9.2 处理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9.3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20 免责事项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满足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服务要求,乙方应将及时上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外界影响导致的干线、泵站减量或暂停服务或污水厂出水水质超标(如外界施工、用电、突发冲击等因素);
- 2) 经政府部门批准的提标改造、设施设备检修或工程施工配合导致的减量运行或降质运行;
- 3) 因政府审批或行政许可等滞后导致的中段放泄、临时排水措施、设施设备改造等情形。

第六章 合同终止、变更和转让

21 违约责任

除非因对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免责事项所致,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

一方构成实质性违约,且在收到对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九十(90)天内未能补救的,如经双方协商仍未得到解决,则未违约的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22 变更和转让

23.1 甲方的变更

甲方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的,应当在转让前的九十(9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如果甲方与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合并或联合,且该继承实体:

- 1) 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并重新得到政府的授权;
以及
- 2) 承继并继续履行原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则该等合并或联合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23.2 乙方的转让

本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争议解决

23 争议解决

若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经双方协商未能得到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章 其他约定

24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收件单位：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厦门路 180 号

邮编：200001

传真：021-63221336

电子信箱：jgzhxsmda@126.com

乙方收件单位：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1121 号

邮编：200233

传真：021- 56088458

电子信箱：fzyjb@smc.sh.cn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1）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和（2）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25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合同期满之后的五（5）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26 未尽事宜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合同签署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 正本一式拾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其余份数报送有关部门,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各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 并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

- 1) 《虹桥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另行装订)
- 2) 《泰和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另行装订)
- 3)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项目清单
- 4)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本市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大气污染物治理、噪声控制运行指标及有关要求的通知》(另行装订)

【签署页】

甲方: 上海市水务局
(印章)

乙方: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日期:

虹桥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委托运营协议

为保障虹桥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平稳运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本协议由

【上海市水务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在的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下称“甲方”);
和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
于 2022 年__月在上海市签署。

鉴于:

- (1) 根据沪发改投(2016)306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虹桥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实施虹桥污水处理厂(下称“虹桥污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法人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该工程已于 2019 年 6 月建成;
- (2)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乙方承担本项目运行管理服务;

双方在此达成如下条款:

1 委托运营期

虹桥污水厂委托运营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协议生效期间的运行要求、考核及支付结算均与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2 虹桥污水厂新建工程的运行

2.1 试运行

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负责虹桥污水厂项目设施试运行;甲方应按本协议第 6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2.2 出水排放标准

虹桥污水厂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NH₃-N 和 TP 执行地表水 IV 类水标准。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乙方应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

2.4 污泥排放标准

乙方应负责出厂污泥的含水率降低至 40%以下,由乙方负责根据《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规定负责污泥外运及处理处置。

2.5 污水处理厂项目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噪声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规定的噪声监控排放限制。

3 甲方的监管

3.1 甲方对乙方的监督

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管理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合同,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乙方整改。依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污水处理厂的処理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2 甲方进入项目现场

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督检查,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3.3 甲方对检测的核实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进行进一步检测,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营。

3.4 甲方对信息数据的接入要求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污水处理厂与输送泵站的中控与在线运行监测数据,甲方有权利要求相关数据采集与接入,乙方应加强对中控与在线监测设施的维护,确保接入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3.5 内部管理与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报告

乙方应加强日常管理,并做好日常记录,满足甲方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要求。当本项目发生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情况时,乙方应按要求报告甲方和生态环境部门。

4 乙方的义务

4.1 在整个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始终根据本合同规定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4.2 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完好。

4.3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得从事有损于本项目的活动。

4.4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乙方及时通报甲方,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

响。恢复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4.5 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组织的考核。

5 运营服务考核办法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 2022 年度污水处理年度考核指标,有效控制旱天溢流。日均处理量根据实际出水水量考核。完成甲方年日均处理量考核指标 95%(含)以上的,为完成年日均处理量指标。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按甲方的批复调整年度考核水量。完成年日均处理量考核指标在 95%以下的,每降低 0.5 个百分点,核减服务费 100 万元。

甲方以出水主要污染物中的 CODCr、NH₃-N、TP 和 TN 作为虹桥污水厂出水水质主要考核项目,并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虹桥污水厂出水在线监测数据的日均值作为考核数据。

上述考核项目中任意一项超过本协议第 2.2 条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按 100 万元/(次·项)核减运营服务费,二项(含)以上超过排放标准的,累加并按超标次数核减虹桥污水厂运营服务费;若因出水水质不达标被省级或以上生态环境部门、住建部门通报批评,累加并按通报次数核减虹桥污水厂运营服务费 100 万元/次。

虹桥污水厂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噪声排放应执行应分别执行本合同第 2.3 条、第 2.5 条规定的监控浓度限值。乙方应按照排放标准规定及目前开展监测情况,考核项目为氨、硫化氢、甲硫醇及臭气浓度,并以季度数据为考核数据;噪声排放考核项目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昼间与夜间),并以季度监测数据为考核数据。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气体监测季度数据以及甲方提供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督性监测数据为考核数据。气体监测四项考核项目中任意一项超过监控浓度限值且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以及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超过控制限值,甲方应核减乙方运营服务费 50 万元/(次·项),二项(含)以上超过监控浓度限值的,累加并按照超标次项核减运营服务费。

甲方委托行业管理单位每年度对本市污水设施运行管理水平进行综合考核,涵盖污水设施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包括运行管理的全部要素,由基础管理、运维年度抽查、运维管理、服务实效 4 项指标组成。考核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考核评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1-90 分为良好、60-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如虹桥污水厂考核不合格,运营服务费年终一次性扣减 100 万元。

乙方的人员清单见附件 1,如有人员变化须及时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虹桥污水处理厂的人员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实际情况与备案的人员清单不符,每次扣减 10 万元。

6 运营服务费金额与支付

虹桥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的每个月的 28 日前,每月按 495.85 万元向乙方预付次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本合同签署当月支付 1 月至签署当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次年清算时,日均处理量根据实际进水水量统计,日均处理量 20 万吨以内按基本水价____元/吨进行结算,超过部分按超量水价____元/吨进行结算(不含污泥外运及处置费和增值税)。修理费按____万元/月另行支付,专款专用。

2022 年运营服务费的结算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支付程序

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任何款项纳入《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2022 年度)》预计合同金额,按月汇入收款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普陀支行

账号:31001511980050012277

8 违约责任

除非因对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免责事项所致,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

一方构成实质性违约,且在收到对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九十(90)天内未能补救的,如经双方协商仍未得到解决,则未违约的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 适用法律

《委托运营协议》项下的“法律变更”之术语定义中所规定的“适用法律”包括所有适用于本项目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部门和有关管理机构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0 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各自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将就《委托运营协议》中与虹桥污水厂新建工程实施及实际操作状况不相符合的内容和条款适时作出调整。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拾(10)份,甲、乙双方各执叁(3)份,其余份数报送有关部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在履行此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能得到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由各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

- 1) 《虹桥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人员清单》

【签署页】

甲方: 上海市水务局
(印章)

乙方: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日期:

泰和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委托运营协议

为保障泰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平稳运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本协议由

【上海市水务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在的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下称“甲方”);

和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

于 2022 年__月在上海市签署。

鉴于:

- (1) 根据沪发改投(2017)73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泰和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实施泰和污水处理厂(下称“泰和污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法人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该工程已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
- (2)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乙方承担本项目运行管理服务;

双方在此达成如下条款:

1 委托运营期

泰和污水厂委托运营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协议生效期间的运行要求、考核及支付结算均与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2 泰和污水厂新建工程的运行

2.1 试运行

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负责泰和污水厂项目设施试运行;甲方应按本协议第 6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2.2 出水排放标准

泰和污水厂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和 TP 执行地表水 IV 类水标准。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乙方应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

2.4 污泥排放标准

乙方应负责出厂污泥的含水率降低至 40%以下,由乙方负责根据《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规定负责污泥外运及处理处置。

2.5 污水处理厂项目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噪声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规定的噪声监控排放限制。

3 甲方的监管

3.1 甲方对乙方的监督

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管理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合同,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乙方整改。依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2 甲方进入项目现场

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督检查,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3.3 甲方对检测的核实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进行进一步检测,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营。

3.4 甲方对信息数据的接入要求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污水处理厂与输送泵站的中控与在线运行监测数据,甲方有权利要求相关数据采集与接入,乙方应加强对中控与在线监测设施的维护,确保接入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3.5 内部管理与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报告

乙方应加强日常管理,并做好日常记录,满足甲方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要求。当本项目发生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情况时,乙方应按要求报告甲方和生态环境部门。

4 乙方的义务

4.1 在整个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始终根据本合同规定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4.2 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完好。

4.3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得从事有损于本项目的活动。

4.4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乙方及时通报甲方,

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恢复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4.5 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组织的考核。

5 运营服务考核办法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 2022 年度污水处理年度考核指标，有效控制旱天溢流。日均处理量根据实际出水水量考核。完成甲方年日均处理量考核指标 95% (含) 以上的，为完成年日均处理量指标。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按甲方的批复调整年度考核水量。完成年日均处理量考核指标在 95% 以下的，每降低 0.5 个百分点，核减服务费 100 万元。

甲方以出水主要污染物中的 CODCr、NH₃-N、TP 和 TN 为泰和污水厂出水水质主要考核项目，并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泰和污水厂出水在线监测数据的日均值作为考核数据。

上述考核项目中任意一项超过本协议第 2.2 条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按 100 万元/(次·项)核减运营服务费，二项(含)以上超过排放标准的，累加并按超标次数核减泰和污水厂运营服务费；若因出水水质不达标被省级或以上生态环境部门、住建部门通报批评，累加并按通报次数核减泰和污水厂运营服务费 100 万元/次。

泰和污水厂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噪声排放应执行应分别执行本合同第 2.3 条、第 2.5 条规定的监控浓度限值。乙方应按照排放标准规定及目前开展监测情况，考核项目为氨、硫化氢、甲硫醇及臭气浓度，并以季度数据为考核数据；噪声排放考核项目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昼间与夜间)，并以季度监测数据为考核数据。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气体监测季度数据以及甲方提供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督性监测数据为考核数据。气体监测四项考核项目中任意一项超过监控浓度限值且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以及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超过控制限值，甲方应核减乙方运营服务费 50 万元/(次·项)，二项(含)以上超过监控浓度限值的，累加并按照超标次项核减运营服务费。

甲方委托行业管理单位每年度对本市污水设施运行管理水平进行综合考核，涵盖污水设施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包括运行管理的全部要素，由基础管理、运维年度抽查、运维管理、服务实效 4 项指标组成。考核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考核评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1-90 分为良好、

60-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如泰和污水厂考核不合格,运营服务费年终一次性扣减 100 万元。

乙方的人员清单见附件 1,如有人员变化须及时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泰和污水处理厂的人员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实际情况与备案的人员清单不符,每次扣减 10 万元。

6 运营服务费金额与支付

泰和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的每个月的 28 日前,每月按 870.26 万元向乙方预付次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本合同签署当月支付 1 月至签署当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次年清算时,日均处理量根据实际进水水量统计,日均处理量 40 万吨以内按基本水价____元/吨进行结算,超过部分按超量水价____元/吨进行结算(不含污泥清运费和增值税,且吸附材料费用另行结算)。修理费按____万元/月另行支付,专款专用。2022 年运营服务费的结算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支付程序

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任何款项纳入《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2022 年度)》预计合同金额,按月应汇入收款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普陀支行

账号:31001511980050012277

8 违约责任

除非因对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免责事项所致,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

一方构成实质性违约,且在收到对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九十(90)天内未能补救的,如经双方协商仍未得到解决,则未违约的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 适用法律

《委托运营协议》项下的“法律变更”之术语定义中所规定的“适用法律”包括所有适用于本项目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 以及政府部门和有关管理机构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0 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各自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将就《委托运营协议》中与泰和污水厂新建工程实施及实际操作状况不相符合的内容和条款适时作出调整。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 正本一式拾(10)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3)份, 其余份数报送有关部门,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在履行此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经双方协商未能得到解决, 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由各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 并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

- 1) 《泰和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人员清单》

【签署页】

甲方: 上海市水务局
(印章)

乙方: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日期: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SHXM-00-20220221-1061/21803301

第五章 响 应 格 式

格式 1 应谈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单位的 2022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谈判邀请函(采购编号: SHXM-00-20220221-1061/21803301), 本签字人 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 本公司在充分理解采购单位全部文件的前提下, 愿意承担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 并全面履行谈判及合同条款提出的全部要求。
- (b)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c) 本采购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我们同意自提交响应文件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应谈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成交。
- (d)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后规定的应谈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e) 我们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f)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g)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1	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	万元
其中, 虹桥污水处理 厂运营服务费	基本水价	元/吨
	超量水价	元/吨
	修理费	万元/月
泰和污水处理 厂运营服务费	基本水价	元/吨
	超量水价	元/吨
	修理费	万元/月

注:

1) 虹桥污水厂基本水价最高限价为 0.8151 元/吨, 超量水价最高限价为 0.5852 元/吨 (均不含污泥外运及处置费和增值税), 修理费另行支付, 专款专用, 最高限价为 170.19 万元/月; 泰和污水厂基本水价最高限价为 0.8941 元/吨, 超量水价最高限价为 0.6625 元/吨 (不含污泥清运费和增值税, 且活性炭费用另行结算), 修理费另行支付, 专款专用, 最高限价为 168.29 万元/月;

2) 供应商还应对本项目报价就服务范围内的两类具体内容: 1) 市属项目运营和维护 2) 监管项目监督和结算分别进行分项价格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格式 3 虹桥、泰和污水厂人员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注：人员汇总表按虹桥污水厂和泰和污水厂分别按实单列，如有人员变化须及时报水务局备案。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格式 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 2022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SHXM-00-20220221-1061/21803301) 有关的合同谈判等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格式 5 管理和服务方案

请供应商自行设计文本、表格说明本项目管理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有关市属项目运营和维护方案**
- 2 有关监管项目监督和结算方案**
- 3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承诺**

格式 6 其他文件

- (1)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SHXM-00-20220221-1061/21803301

第六章 评 审 办 法

评审细则

1 概述

1.1 本评审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1.2 评审总体要求:

1.2.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2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 严守秘密, 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单位、应谈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应谈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采购项目或与应谈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2.3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应谈人的澄清问题及应谈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2.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 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谈判步骤

整个谈判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一) 确认采购文件
- (二) 技术、商务谈判
- (三) 确定成交候选人:

3 评审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由采购单位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 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3.1.2 评审小组设主任评委 **1** 名, 负责主持整个评审工作。

3.1.3 所有评审工作将以应谈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 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3.2 符合性检查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况之一的, 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最终报价超过了本项目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
- (2) 超出经营范围的;
- (3) 应谈有效期不足;
- (4) 付款方式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且偏差较大, 使采购单位不能承受的;
- (5)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拒绝应谈人的其他情形。

在以上基础上, 评审小组还将对响应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进行符合性检查, 如响应文件未对本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评审小组有权终止本次谈判, 作出采购失败的结论,

3.3 技术、商务谈判

评审小组为确保采购项目质量, 有权与应谈人就服务方案进行进一步谈判。应谈人应该积极予以配合, 按照采购文件相关商务、技术要求, 作出对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承诺。如应谈人拒绝就以上两者进行实质性的谈判, 评审小组有权判定该采购项目采购失败。

4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方将按有关规定组成评审小组, 与应谈人进行谈判, 最终成交单位在谈判后按规定确定,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该应谈人。

4.2 采购方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应谈的权力

采购方在成交前任何时候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宣布谈判程序无效, 并对由此引起的对应谈人的影响, 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应谈人。

4.3 合同的签署

4.3.1 谈判成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邀请应谈人委派代表前来最后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

4.3.2 本项目的谈判工作由采购方主持, 采购方有权接受任何应谈, 一旦成交单位评定后, 由采购方与成交单位签订正式合同。

5 其他

5.1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 评审工作结束后, 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采购单位。

5.2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按规定方式进行公示, 之后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5.3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单位的评审活动, 否则将废除其应谈。

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供应商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应谈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供应商的目的, 从而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况时, 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有关违规供应商的应谈资格。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2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221-1061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1.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 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
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
经营业绩等);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
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2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编号为 SHXM-00-20220221-1061 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 (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2022 年度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 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221-1061 (标项*)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地 址:

时 间:

2. 技术文件目录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页码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 (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若需要);
-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附件 8:

设备配置清单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 供应商应根据提供的设备性能指标、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证书	参加本单位	劳动合
----	----	-----	----	-------	-----

		术资格	编号	工作时间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若有)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